2021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

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竞赛方案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服装设计与工艺

赛项编号：GZ-2021027

赛项组别：高职组

专业大类：轻工纺织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报到时间：2021年11月19日12:00

报到地点：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六号教学楼203

推荐住宿地点：中州假日酒店

二、竞赛目的

通过大赛，检验和展示高职院校服装类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成果，检验参赛团队协作能力、计划组织能力。大赛对接国家职业标准、国内服装 行业发展趋势，对接企业真实工作场景、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理念，选拔服装专业高技能精英人才。大赛促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引导高职院校适 应当前制造业转型升级要求，培养具有“匠人精神”的优秀职业技能人才，提升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水平。

### 三、参赛资格

（一）参考国赛参赛规程要求，竞赛为团体赛，统计参赛队的总成绩进行排序，每支参赛队由2名比赛选手组成，性别不限，指导教师由1-2人组成，每校限报2个代表队。

（二）参赛学生须是2021年在籍全日制高职学生，指导老师和学生须为同校在籍，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必须是四、五年级的在籍学生。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省级竞赛。

### 四、参赛报名

1.参赛院校须于11月3日前登录河南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http://39.105.49.188），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参赛信息。

2.各参赛校以学校为单位注册报名平台，专人负责报名工作。（技术支持：郭威，电话：13643997008）。

3.提交报名信息后，参赛院校从系统导出参赛选手报名表、参赛信息汇总表后，连同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和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省招办录取名册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院校公章，报送或邮寄到赛项承办院校（漯河职业技术学院）。纸质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11月5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23号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叶根洋 15239567316

4.承办学校收到纸质报名材料，按参赛条件的要求认真审核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资格，审核通过报名成功。

5.参赛队指导老师加入QQ群：639046206，便于解答赛前准备的疑问。

### 五、竞赛日程安排（具体以《参赛指南》为准）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事项 | 地点 |
| 11月19日 | 9：00-12:00 | 比赛报到 | 服装系会议室 |
| 14：30-16:00 | 赛项说明会 | 服装系会议室 |
| 16：00-17:30 | 熟悉赛场 | 竞赛场地 |
| 18:00 | 封闭赛场 | 竞赛场地 |
| 11月20日 | 7:50-8:20 | 检录，抽签加密 | 竞赛场地 |
| 8:30-9:00 | 服装原创款式设计（选手AB） | 竞赛场地 |
| 9:00-12:00 | 款式拓展设计（选手A） | 竞赛场地 |
| 9:00-12:00 | 服装CAD结构设计、样板制作（选手B） | 竞赛场地 |
| 12:00-12:30 | 午餐、休息 | 一号实训楼 |
| 12:30-15:00 | 服装立体造型（选手A） | 竞赛场地 |
| 15:00-18:00 | 服装假缝试样（选手A） | 竞赛场地 |
| 12:30-18:00 | 服装裁剪、制作（选手B） | 竞赛场地 |
| 18:00-20:00 | 参赛队退场及裁判评分 | 竞赛场地 |

### 六、竞赛内容

本次大赛规定，每支参赛队合作完成模块一和模块二，以综合成绩决定名次。本赛项根据高职院校服装专业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结合现代服装企业科技发展与技术创新的人才需求，围绕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及服装设计与工艺专业的核心技能，设计出针对服装设计、服装制版和服装工艺技术岗位对应的知识、能力、素质等竞赛内容。重点考查选手的实际动手能力、规范操作水平、创新创意水平，检验参赛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促进学生就业与发展。

（一）模块一服装设计

坚持以“创新创意+效果表达+造型能力+设计实现”为赛项宗旨，与服装设计师、样板师岗位能力要求对应，突出服装设计能力、效果表达能力、造型能力、实现设计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的培养与训练。比赛内容包括服装款式设计、服装拓展设计、服装立体造型、服装缝制技术等四项技能，和占总成绩 50%，采用现场决赛方式。

（二）模块二服装制版与工艺

坚持以“工艺设计能力+造型能力+制版技术+制衣技术”为赛项宗旨，与服装样板师、工艺师岗位能力要求对应，突出服装造型能力、结构设计能力、工艺制作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的培养与训练。比赛内容包括服装款式设计、服装 CAD 制版、服装裁剪、制作等四项技能，和占总成绩 50%，采用现场决赛方式。

（三）专业竞赛内容

1. 模块一服装设计模块 竞赛时间，9小时，占总成绩50%

|  |  |  |  |
| --- | --- | --- | --- |
| 任务 | 竞赛内容与要求 | 竞赛时间（小时） | 分值（分） |
| 服装原创款式设计 | 内容：围绕主题，根据款式特征与技术要求，由参赛团队的两位选手共同讨论，设计原创秋季上装，手绘服装的款式图。 1.考核选手对女装流行趋势、设计风格和设计元素的掌握程度； 2.选手快速表达设计构思的能力； 3.选手对面料特性、风格和特色的掌握程度； 4.团队选手的高效沟通合作能力 | 0.5 | 5 |
| 款式拓展设计 | 内容：提取原创服装的核心设计元素，按照选定的服装品类，运用电脑绘图软件，绘制系列 3 款拓展服装的正背面的彩色平面款式图。 1.考核选手对廓形、服装内结构、比例设计方法的掌握程度； 2.选手处理服装局部与整体、服装正面与背面协调关系的能力； 3.选手电脑绘制服装款式图的水平。 | 3 | 30 |
| 服装立体造型 | 内容：在拓展设计的 3 款服装中，针对其中一款用坯布在人台上进行立体裁剪造型设计，完成样板的坯样设计。 1.考核选手是否准确理解款式的结构特征； 2.选手对服装比例（整体与局部）细节（领子、袖子，口袋）、正面与背面设计、廓形协调关系的掌握程度； 3.要求运用立体裁剪和平面裁剪的手法塑造衣身、领子和袖子的造型； 4.考核选手的立体造型实现能力，用大头针、手缝、机缝，完成坯布裁片的组合。 | 2.5 | 20 |
| 服装假缝试样 | 内容：利用立体造型获得的坯样，用提供的面料进行假缝试样，将假缝完成的样衣穿在人台上进行立体展示。 1.考核选手对面料特性和服装工艺、造型关系的掌握程度； 2.考核选手根据面料特性调整服装造型问题的能力； 3.考核选手的裁剪、缝制和熨烫能力 | 3 | 40 |
| 职业素养 | / | 5 |
| 总计 | 9 | 100 |

2.模块二服装制版与工艺模块 竞赛时间，9小时，占总成绩50%

|  |  |  |  |
| --- | --- | --- | --- |
| 任务 | 竞赛内容与要求 | 竞赛时间（小时） | 分值（分） |
| 服装原创款式设计 | 内容：围绕主题，根据款式特征与技术要求，由参赛团队的两位选手共同讨论，设计原创春季上装，手绘服装的款式图。 1.考核选手在限定条件下对女装流行趋势、设计风格和设计元素的掌握程度； 2.选手高效手绘款式图能力； 3.选手对面料特性、风格和特色影响服装造型的掌握程度；4.团队选手的高校沟通合作能力 | 0.5 | / |
| 服装CAD结构设计、样板制作 | 内容：根据原创设计款式图，自己制定成衣规格，运用服装 CAD软件，对原创服装进行结构设计、样板制作。 1.考核选手运用服装 CAD 进行工业纸样设计的能力; 2.结构设计能力，能否正确处理不同服装品种各部件之间和内外层次的结构关系; 3.样板制作能力，掌握样板制作的方法，制版标示符合工业样板的要求、完整准确，制版规格尺寸符合要求;  | 2.5 | 30 |
| 服装裁剪、制作 | 内容：使用制作的工业样板，进行原创服装的面、里、衬料的裁剪，并完成样衣的缝制与熨烫。 1.考核选手的设计、市场把控、服装造型等能力； 2.考核选手的制作能力，要求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成衣符合产品质量要求； 3.考核选手的裁剪能力，要求选手掌握裁剪技术；4.考核选手的缝制能力，要求选手掌握缝制工艺； 5.考核选手的熨烫能力，要求选手掌握熨烫技术. | 6 | 65 |
| 职业素养 | / | 5 |
| 总计 | 9 | 100 |

### 七、竞赛方式

（一）竞赛模式：封闭式竞赛。

（二）本赛项的竞赛过程中不安排指导教师进场指导。

（三）统一编制赛位号，参赛队须比赛前30分钟到赛项指定地点接受检录,进场抽签决定赛位号，按照抽取的赛位号进场，在对应的赛位上完成竞赛任务。

（四）本赛项采取团体赛形式，满分 100 分。竞赛时间为 9个小时，竞赛连续进行，比赛开始前 10 分钟进场完毕，选手检查所在比赛台位上的仪器设备是否完好、领取比赛材料。比赛结束后各参赛队停止操作，提交比赛作品。

### 八、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及参赛队伍要求

1.参赛队及参赛选手资格：见“参赛资格”。

2.人员变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队员缺席，不得补充参赛选手。

（二）赛题

本赛项的赛题，由竞赛技术组研究确定竞赛用题的形式与难度。

（三）竞赛作品的提交

竞赛结束后，竞赛作品由监督人员封存。因保密要求，在全部文件中不得出现单位名称、设计者姓名，体现单位信息的，该队竞赛成绩将被取消。

（四）赛场要求

1.参赛选手在比赛开始前到达指定地点报到，接受工作人员对选手身份、资格和有关证件的检查。竞赛计时开始 15 分钟后，选手未到，视为自动放弃。

2.赛位由抽签确定，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3.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裁判人员同意。选手休息、饮水、上洗手间等统一计在竞赛时间内，不安排专门用时。竞赛计时工具，以赛场设置的时钟为准。

4.竞赛期间，选手不得将手机等通信工具带入赛场，非同组选手之间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递信息，如传递纸条，用手势表达信息，用暗语交换信息等。

5.所有人员在赛场内不得喧哗，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完成工作任务的行为。

6.爱护赛场提供的器材，不得移动赛场内台桌、设备和其它物品，不得故意损坏设备和仪器。

7.竞赛期间，不得与其他选手讨论，不得旁窥其他选手的操作。

8.遇事应先举手示意，并与裁判人员协商，按裁判人员的意见办理。

9.比赛过程中，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以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

10.选手须按照程序提交比赛作品，配合裁判做好赛场情况记录，与裁判一起签字确认，裁判要求签名时不得拒绝。

11.不乱摆放工具，不乱丢杂物，完成工作任务后清洁赛位，清点工具。线头、废弃物品及工具，不得遗留在赛位上。

12.使用文明用语，尊重裁判和其他选手，不得辱骂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不得打架斗殴。

13.比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比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现场；比赛结束后，参赛人员应根据指令及时退出比赛现场。对不听劝阻、无理取闹者追究责任，并通报批评。

14.裁判长发布比赛结束指令后所有未完成任务参赛队立即停止操作，按要求清理赛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

15.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任务书、图纸、草稿纸和举办方提供的工具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必须经现场裁判员检查许可后方能离开赛场。

### 九、成绩评定及公布

（一）比赛结束后由裁判组对各参赛队的竞赛任务逐项评分,裁判严格按照大赛制度要求和评分工作程序评定。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向全体参赛队公布比赛结果。公布2小时无异议后，提交省教育厅。

（二）所有有关专家和裁判以及相关人员将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私自透露比赛需保密的内容和比赛结果。

十、比赛场地与技术平台

本次竞赛技术平台标准参考现行服装企业、服装企业CAD设计工作室规范、服装生产工艺现状及相关规定制定。赛项执委会与相关企业合作，为赛项提供所需的竞赛环境和相应器材，具体设备清单见附表。

（一）赛项技术平台、设备和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 | 型号及说明 |
| 1 | 场地 | 通风、透光，照明好 |
| 2 | 电源 | 配备双线路供电系统和漏电保护装置 |
| 3 | 空调 | 配备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 |
| 4 | 实训台 | 实训台 |
| 配置电脑缝纫机 |
| 平面设计：CORELDRAW Graphics Suite X8、Illustrator CC2018、 PHOTOSHOP CC2018 软件 |
| 服装 CAD 软件（富怡）： V10.0 软件 |
| 熨斗：蒸汽熨斗 |
| 配备：烫凳 1 个，压布块 2 块 |
| 5 | 标准立裁人台 | 165/84A |
| 6 | 工具包 | 准备大剪刀、小剪刀、锁芯、锁壳，其他工具选手自备。 |
| 7 | 彩色激光打印机 | 可输出A3规格纸张 |
| 8 | 数码相机 | 用于立体裁剪结束后拍摄作品的前、侧、后三个角度 |
| 9 | 服装高速绘图仪 | 用于CAD 1:1纸样输出 |
| 10 | 计算机房 | 满足比赛需求 |

（二）竞赛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材料名称 | 模块一用量 | 模块二用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款式设计与样板打印纸 | 手绘款式绘图纸 | 1张 | / | 1张 | 印有半身人台模型，此张纸是原创款式图评分依据，A4规格 |
| 草稿纸 | 2张 | 2张 | 4张 | A4规格 |
| 拓展款式打印纸 | 1张 | / | 1张 | 1 张/人（工作人员使用）A3 |
| 样板缩小图打印纸 | / | 2张 | 2张 | 2 张/人（工作人员使用）A3规格 |
| 2 | 打版纸 | 硫酸纸 | 0.5张 | 0.5张 | 1张 | 用于局部拓版 |
| 牛皮纸 | 3张 | 2张 | 5张 | 制版草稿纸 |
| 硬板纸 | / | 0.5张 | 0.5张 | 用于工艺样板 |
| CAD绘图仪用纸 | / | 依据款式定 | 2卷 | 工作人员用于打印CAD 图 |
| 3 | 面料 | 原创服装面料 | / | 2.5米 | 2.5米 |  |
| 拓展服装面料 | 4米 | / | 4米 |  |
| 4 | 立裁用材料 | 白坯布 | 5米 | 2米 | 7米 |  |
| 大头针 | 1盒 | 1盒 | 2盒 |  |
| 标志线 | 1盘 | 1盘 | 2盘 |  |
| 5 | 服装辅料 | 里料 | / | 2.5米 | 2.5米 |  |
| 有纺粘合衬 | 1.5米 | 1.5米 | 3米 |  |
| 垫肩 | 1副方头1副圆头 | 1副方头1副圆头 | 4付 |  |
| 纽扣 | / | 纽扣1套 | 纽扣1套 |  |
| 拉链 | 1条 | / | 1条 | 根据款式自行剪短 |
| 机缝线 | 2轴 | 2轴 | 4轴 |  |
| 手缝线 | 1轴 | / | 1轴 |  |

### 十一、技术规范

服装技术标准的基本内容，参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职业技能要求的基本内容，参照《服装制板师》、《服装制作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GB/T 30420.1-2013 缝纫机术语 第 1 部分：基础术语

GB/T 30421-2013 工业用缝纫机 缝纫机、缝纫单元和缝纫系统的安全要求

GB/T1335.2-2008 服装号型 女子

GB/T 31907-2015 服装测量方法

GB/T 38131-2019 服装用人体测量基准点的获取方法

GB/T 35447-2017 服装定制通用技术规范

GB/T 38134-2019 职业服装通用技术规范

GB/T 14304-2019 毛呢套装规格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 38147-2019 服装用数字化人体图形要求

GB/T 22703-2019 旗袍

### 十二、成绩评定

依据参赛选手完成的情况实施综合评定，评定依据结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全面评价参赛选手职业能力的要求，本着“科学严谨、公正公平”的原则制定评分标准。

（一）模块一：服装设计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点 | 分值权重 | 评分方式 |
| 服装原创款式设计（5 分） | 创意设计能力：紧扣大赛主题，符合大赛限定及现场抽取的各项技术要求；体现流行趋势，有原创艺术性；有鲜明的风格，表现时尚潮流。  | 50% | 根据原创服装款式图的设计创意和手绘技法评分 |
| 款式图表达技法：款式图线条流畅清晰，粗细恰当，层次清楚；比例美观协调，符合形式美法则；结构合理，可生产、 能穿脱。  | 40% |
| 数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正面和背面款式图。  | 10% |
| 服装款式拓展设计 （30 分） | 设计能力：原创设计元素拓展运用得当， 服装品类符合要求，时装系列感强，符合形式美法则，服装不雷同，有原创艺术性，有鲜明的风格，表现时尚潮流。 | 30% | 根据服装拓展系列款式图设计水平评分 |
| 款式绘制：充分体现服装廓型、比例、工艺和结构特征，绘图规范。图面干净， 线迹清爽。  | 30% |
| 色彩与面料效果：色彩搭配协调，注意 流行色的运用，表现得当有层次感，面料肌理充分体现。  | 20% |
| 整体效果：能够注意服装的整体搭配效果。  | 10% |
| 数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数量的款式设计。 | 10% |
| 服装立体造型（20 分） | 结构设计能力：熟练运用立体裁剪的方法，操作规范；结构设计方法合理。 | 20% | 根据拓展款式坯样造型效果评分 |
| 造型款式效果：准确地实现服装造型，以及服装款式的局部形态、工艺形式；各部位尺寸制定合理，放松量合理，造型美观。 | 20% |
| 工艺制作效果：正确运用针法，工艺技法恰当。 | 20% |
| 总体效果完善：服装总体效果干净、平整，与设计图款式、工艺相符。  | 40% |
| 服装假缝试样（40 分） | 造型效果要求：布料纱向正确，符合款式风格造型要求；面料特性能够很好地体现服装廓形以及局部形态。  | 20% | 根据面料假缝样衣效果评分 |
| 结构效果要求：立体造型假缝成品规格应符合样板要求；衣身结构平衡，无起吊、起皱现象；领口、袖窿曲线圆顺、合理。  | 20% |
| 工艺效果要求：合理采用大头针、手缝或机缝方法缝合裁片，假缝线迹流畅，针距均匀、缝份倒向合理、平整；毛边处理光净整齐、方法准确、无毛露。  | 20% |
| 总体效果要求：服装总体效果干净、平整，与设计图款式、工艺相符。 | 40% |
| 职业素养（5 分） | 设备的规范化操作及安全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工作区整洁有序；树立节约意识，提高物料利用率。 | 100% | 根据竞赛现场选手的操作及工位有序程度进行 评分  |
| 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方式，使评分更加合理。 |

（二）模块二：服装制版与工艺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点 | 分值权重 | 评分方式 |
| 服装 CAD 结构设计、样板制 作（30分）  | 结构设计：结构设计符合原创款式造型和规格要求；各部位结构关系合理；内外结构关系合理；肩胛骨和胸立体要体现纸样设计过程；制图符号标注要规范、 清晰正确。  | 45% | 根据提交CAD结构图评分  |
| 规格尺寸：样板尺寸、服装号型与原创服装的规格表以及款式图效果相符；成品规格不超过行业标准的允许公差。  | 15% |
| 样板制作：样板缝份大小、宽度、缝角 设计合理；样片属性、纱向、刀口、归 拔等符号标注规范、正确。  | 40% | 根据提交的样板评分 |
| 样衣裁剪制作（工艺部分）（65 分） | 服装款式：紧扣大赛主题，符合大赛限定及现场抽取的各项技术要求；体现流行趋势，有原创艺术性；有鲜明的风格，表现时尚潮流。  | 20% | 根据样衣穿着效果评分 |
| 服装整体效果：造型美观；规格准确，比例协调；工艺精致，松度平衡。  | 25% |
| 衣袖：左右对称，前后适中，袖山吃势均匀，无不良褶皱。  | 15% |
| 衣领：平服贴体，左右对称，串口线顺直，止口不返吐。  | 15% |
| 部件：制作完整，纱向合理，无遗漏等现象。  | 15% |
| 熨烫：熨烫到位，无烫黄、极光现象。 | 10% |
| 职业素养（5 分） | 设备的规范化操作及安全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工作区整洁有序；树立节约意识，提高物料利用率。 | 100% | 根据竞赛现场选手的操作及工位有序程度进行 评分  |
| 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方式，使评分更加合理。 |

（三）违规扣分

竞赛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问题或事故，则在竞赛队总分中作扣分处理。具体标准如下：

1.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人身或设备安全事故，扣10-20 分，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2.参赛选手有不服从裁判及监考、扰乱赛场秩序等行为扣10 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参赛队竞赛成绩。有作弊行为的，取消参赛队参赛资格；

3.违反赛场纪律，依据情节轻重，扣1-5 分。情节特别严重，并产生不良后果的，则报赛项执委会批准，由裁判长宣布终止该选手的比赛；

4.现场裁判宣布竞赛时间结束，选手仍继续操作的，由现场裁判负责记录扣1-5 分，情节严重，警告无效的，取消参赛资格。

### 十三、奖项设定

按照2021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文件执行。

### 十四、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工作组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赛前将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的每个工位安全操作规范。选手进场后开赛前，裁判长将统一进行告知。

3.协办院校制定赛场用电预案。现场提供医疗和消防安全保障。

4.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5.大赛期间工作组须在比赛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机制。

（二）组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必须为大赛举行期间，不得以其他长期保险代替。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赛区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组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四）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防疫措施

第一，赛前防疫措施准备到位。

1.参赛选手、指导老师、领队老师报到前需提供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校园,参加比赛。

2.建议比赛期间避免不必要的外出活动。

3.各参赛院校报到后取参赛证。各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凭参赛证、指导教师证、领队证、健康码绿码测温后快速入校。

第二，选手入场和比赛期间做好防疫工作。

1.选手人数较多的比赛,比赛当天可提前引导选手入场。入场时, 需组织选手沿体温检测通道,分散有序入场,保证间隔。所有选手要求佩戴口罩,逐一检测体温，核查参赛证证、身份证等。临时出现体温异常的人员,可根据卫生防疫人员指引,先在临时观察区进行观察评估后作下一步处置。

2.选手入赛场后,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先引导选手统一进行洗手清洁,再进行违禁物品检查和进一步身份核验等工作。

3.原则上,比赛期间,选手和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

第三，异常情况处置。

1.比赛期间,发现有疑似症状的选手,经评估具备参赛条件的,该选手所在团队应整体安排在隔离赛区进行比赛。不具备参赛条件的选手,不得参加比赛,团队其他成员可自行选择是否在隔离赛区继续参赛。

2.比赛期间,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时,立即向承办校及主管部门防疫指挥部汇报,协助疾控机构做好疑似者隔离、送院,密接者判定及实施隔离等工作。同时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对相关环境实施消毒。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属于设备、工具、软件方面的申诉应在竞赛前一天熟悉竞赛环境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其他方面的申诉应在本环节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竞赛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并进行现场核实。申诉发生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3.竞赛仲裁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由裁判组组长根据申述情况给出处理结果及处理依据和理由。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得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二）仲裁

赛项设仲裁工作组接受由代表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等方面问题的申诉。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六、竞赛须知

（一）参赛须知

参赛选手应根据赛项规定自带相关设备与工具，不得私自携带赛项规程规定以外的任何物品。

（二）参赛队须知

1.本赛项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2.参赛队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所在学校主管部门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允许队员有缺席进行比赛。

3.参赛队按照规程携带指定的设备与工具进行比赛，不得自带元器件。

4.竞赛前一天选手熟悉场地；竞赛当天参赛队检录入场时，只允许携带赛项指定设备和工具，禁止携带照相器材和通讯工具等，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器材。

（三）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参赛选手的有关组织工作，督促选手按指定时间和地点报到；做好选手的后勤保障、防疫、安全工作。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四）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和工艺准则，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2.参赛选手进入赛场，不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纸质资料。

3.各参赛队在规定的时间段进入赛场熟悉环境。

4.参赛选手进行操作比赛前须检录。检录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和参赛证，检录合格后方可参赛。凡未按时检录或检录不合格者取消参赛资格。检录后须将所有证件交给指导教师，不得带入赛场。

5.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队自行决定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在指定工位上完成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6.竞赛过程中，因严重操作失误或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现场裁判员有权中止该队比赛。

7.本赛项共计9个小时。在9小时时间段内，均为比赛时间。选手中途离开赛场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擅自离开作退赛处理，不得继续比赛。

8.比赛开始30分钟后，参赛队由于损坏、遗失等原因须补领配件，须填写配件领用表，由裁判确认同意后发放，但会影响比赛得分。

9.参赛选手要注意及时存盘，由于操作不当引起死机导致文件丢失的，由选手自行负责。工作人员（含裁判员）不得私自操作参赛队电脑。竞赛结束按照任务书要求提交技术相关文档。

10.参赛队欲提前结束竞赛，应由队长举手示意，由现场裁判员记录竞赛终止时间，竞赛终止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与竞赛有关的操作。